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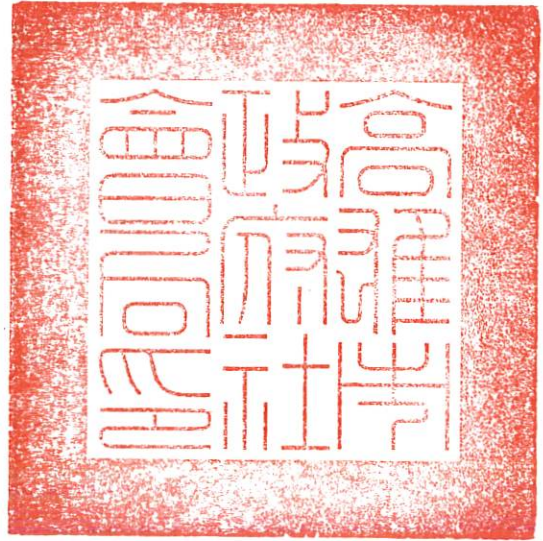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537846002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116年度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，且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。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1、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定無力扶養之事實者：

(1)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入獄服刑一年以上、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、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

(2)父母雙亡，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。

(3)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
2、兒童及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。

3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。

(二)上述第1款之資產審核比照中低收入戶標準；至第2款及第3款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本市116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（新臺幣2萬6,835元）。

2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動產（含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投資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整（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1725計算）。

3、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。但自113年起，已領取本項補助，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且未異動者，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受650萬元之限制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監護1名子女，其子女未滿15歲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661元；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313元。

(二)監護2名以上子女，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313元。但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應持續就學始得補助。

三、116年度調查審核所需114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

料，由本局或區公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3項規定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。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，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地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。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及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6條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若未備齊文件資料，得依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

